

希伯来与古埃及王权政治制度比较研究*

赵克仁**

内容提要 希伯来文明与埃及文明同属中东古代文明，二者在政治体制上同属王权政治。由于众多因素的影响，二者的王权政治已有很大的区别。在神权方面，希伯来上帝将更大的权力授予更广泛的人群，埃及神灵则将权力授予君主；在王权方面，埃及王权比希伯来王权更加集中；在王权与神权的博弈中，希伯来是契约关系，而古埃及基本上是遵从关系。希伯来采取了有限君主制，而古埃及形成了中央集权制，形成不同政治体制的原因比较复杂，主要有历史观的不同、文明属性的差异、民族特性的区别，还有自然地理因素的影响。

关键词 希伯来 古埃及 神权政治 王权政治

希伯来文明与埃及文明在政治制度设计上都采用了“王权政治”与“君权神授”的架构，但是二者在王权、神权以及二者关系上有很大区别。从某种程度上来说，希伯来的王权政治已经朝着神人关系双向互动和民主、分权体制的方向发展。学界对古埃及和希伯来王权政治与神权政治虽有一定的研究基础^①，但从文明对比视角探讨二者关系的论著相对较少，同时写

* 本文为2020年河北省社科基金一般项目“埃赫那吞改革与摩西创立一神教比较研究”（项目编号：HB20SL002）的前期成果。文章发表前，吸取了匿名专家提出的修改意见，笔者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 赵克仁，河北师范大学历史文化学院教授。

① 学界对古埃及政治制度相关的研究有：辛保军：《古代埃及的神权政治初探》，硕士学位论文，东北师范大学，2009；〔美〕亨利·富兰克福特：《王权与神祇：作为自然与社会结合体的古代近东宗教研究》，郭子林等译，上海三联书店，2007。对希伯来政治制度相关的研究有：周源：《古以色列神权政体及其主要特征》，硕士学位论文，山东大学，（转下页注）

作本文也是笔者研究课题所需。^①比较希伯来文明与埃及文明的政治制度，不仅有利于推进该项目的研究，而且还可以使我们了解古代文明中政治制度的演进，对推进古代政治制度史的学科发展，正确评判当今各国的政治制度有一定的借鉴意义。

一 两种文明中王权政治的联系与区别

王权政治是希伯来文明与埃及文明共同的制度选择。埃及文明兴起较早而希伯来文明兴起较晚，双方虽然都有王权政治体制，但在理论架构、制度设计方面已有一定区别。希伯来文明的王权政治已朝着民主与分权的方向发展。^②

（一）希伯来与古埃及王权理论架构比较分析

希伯来文明与埃及文明的王权政治体制有着共同的政治理念，如国家政权的合法性来自神，神灵对国家政权和个人生活具有支配作用。因而，两者都属于神权政治观，都认为人必须服从于神，国王统治和管理臣民的权力来自神灵。君权神授是两大文明共同的理论基础，但由于双方宗教文化的不同，希伯来王权政治在如下几个方面超越了埃及文明的政治理念，走在了文明发展的前列。

（1）在神权的授予范围方面，希伯来神灵对人的授权范围大于埃及。

按照古埃及宗教教义，世界是由神灵创造的。在神灵阿图姆创世之前，世界是一片混沌的叫作努的水。阿图姆从蛋壳中出来，在高出水面的土丘上自我繁殖，创造出一对男女神灵，这对男女神灵不断繁衍，又生产出新的神灵，最后神灵才创造出人类。古埃及宗教认为，最初由神创造的世界是有序的、完美的。在这个有序的世界里，一切都是和谐的，男女神灵成双成对，生活在这个世界上。只是在神灵创造出人类之后，人类将世界变得

（接上页注①）2014；张倩红、艾仁贵：《神权与律法之下：希伯来王国的“有限君主制”》，《历史研究》2013年第6期；王立新：《古代以色列民族律法观念下的王权特征》，《南开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8年第4期。

① 笔者认为在研究上述课题之前，有必要对希伯来文明与埃及文明中政治制度的理论架构、设计功能有所了解，再进一步展开研究。

② 乔飞：《从〈圣经〉看古代以色列王国的“宪政”特色》，《南京大学法律评论》2010年第1期，第219页。

污浊和混乱。^① 古埃及宗教认为,人的本性是贪婪的,所以才将世界变得混乱不堪。人类的贪婪第一表现在对财富的占有欲;第二表现在对权力的控制欲。这两个恶魔般的欲望,驱使一部分人想尽办法要占有本该属于别人的资源;一部分人绞尽脑汁要得到本该属于神而不属于人类的权力。这样,神创的原初世界秩序被破坏。为了维持原初的世界秩序,神灵派法老作为神灵的代表管理人间,他的主要职责就是教化民众,恢复原初的世界秩序。古埃及宗教认为最初的世界秩序是最完美、最公正的,神灵授权法老统治人间,这就是君权神授的来源。除了法老其他人要想统治人间,管理人间,必须得到法老的授权。这样就形成了神—法老—官吏—平民,金字塔般的等级制度。^② 埃及的社会秩序就是从神灵到平民的金字塔秩序。古埃及宗教认为这种设计是神灵预先安排的,不仅社会秩序,就是社会中个人的命运也是由神灵安排的。活在现世的人们只要安心服从神的命令,听从神的安排,虔诚地敬拜神灵,在世上多做善事,去世之后其灵魂才能通过冥神奥西里斯的审判,在来世得到永生,进入极乐世界。^③ 按照古埃及宗教内容,神灵只把管理和统治世界的权力交给了法老,而其他人要得到权力只有从法老那里再次授予,分享法老的管理权。这样,王权高于一切,古埃及堪称王权政治的典范。

再看看希伯来宗教的神灵是如何安排的。按照希伯来圣经《塔纳赫》,世界也是神灵创造的。希伯来人的上帝(也有翻译成“神”,本名“雅赫维”)用手在混沌中划出一道闪电,分出天和地,创造出最初的空间。在神创的这个世界上,上帝创造出世间万物,包括山川河流、虫鱼鸟兽。在第六天也就是最后一天,上帝才创造出人类。在创造出人类之后,上帝就休息了,不再进行创造活动。(创世记:第 1~2 章)人虽然是上帝最后创造出来的,但由于上帝是按照自己的形象创造的人,所以上帝就把管理与治理世界的权力赋予整个人类,而不是像古埃及那样只授予了法老。这样的

① B. E. Shafer ed., *Religion in Ancient Egypt: Gods, Myths, and Personal Practice*, Ithaca and London: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91, p. 24.

② [美]亨利·富兰克福特:《王权与神祇:作为自然与社会结合体的古代近东宗教研究》(下册),郭子林等译,上海三联书店,2007,第338页。

③ B. E. Shafer ed., *Religion in Ancient Egypt: Gods, Myths, and Personal Practice*, Ithaca and London: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91, pp. 92-93.

设计意义十分重大，即人人都有参与治理和管理世界的权力，也可以理解为人人都具有参政、议政的权力和能力。这种权力分配设计不仅扩大了人类管理世界的授权范围，而且其中孕育着人人平等的民主理念。这是希伯来宗教在理论架构和制度设计方面比古埃及进步的地方。

(2) 在神权对人的控制方面，希伯来上帝对人的控制比埃及宽松。

从古埃及宗教设计的神权与希伯来宗教设计的神权比较来看，古埃及神权对人的控制十分严格，而希伯来神灵对人的控制相对宽松。

古埃及宗教只把统治与管理世间的大权授予法老一人，而其他人的命运都掌握在神和法老的手中。既然从出生到死亡，人生的一切都是神灵的安排，人的福祸是命中注定，那么普通人就只是神灵创造出来的玩偶。人在一生中，要虔诚地崇拜神灵，不许做不利于神灵的事。人的一辈子，只有善行大于恶行，才能在冥界的亡灵审判中过关，其灵魂才能到达天堂，来世得以重生。如果一个人不敬拜神灵，恶贯满盈，作奸犯科，首先遭到法老专制机关的惩罚。如果所做坏事没有达到被判刑的地步，或没有被人发现，在其死后，亡灵也将受到冥神奥西里斯的审判。按照古埃及宗教信仰，人一生干的所有事神灵都是知晓的，在其死后，亡灵逃不脱神灵的审判。在审判中神灵发现某个人作恶多端，那么他的心脏会被怪兽吃掉，灵魂被打入地狱，永远不能到达来世获得重生的机会。^① 古埃及宗教的这种设计把美好的世界放在了现世人们难以企及的来世。对于生活在现世的人们来说，由神创造的完美原初世界没有人在那里生存过，亡灵重生的来世生活没有人经历过。生活在现世的人们只有忍受神权和王权的双重压迫，没有回报。由于命运掌握在神灵和法老的手里，人的主观能动性没有发挥的空间，这种设计很容易产生宿命论和悲观厌世思想。^②

相对于古埃及宗教来说，希伯来宗教对人的控制相对宽松。在希伯来宗教中，虽然神也认为人性是贪婪的，有善恶之分。相对来说，希伯来上帝对人类是怜爱的，希伯来上帝对人类的惩罚是出于教育的目的和引导人们走上上帝指引的正途的目的。上帝要求他创造的人要敬畏他，对

① B. E. Shafer ed., *Religion in Ancient Egypt: Gods, Myths, and Personal Practice*, Ithaca and London: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91, pp. 92-93.

② James Henry Breasted, *Development of Religion and Thought in Ancient Egypt*, New York: Scribner, 1912, p. 182.

他的命令和告诫要言听计从，不许违背。然而，上帝创造的人类始祖亚当和夏娃，并没有遵守上帝的命令，在蛇的引诱下挑战神的权威。亚当和夏娃违背上帝不许偷吃伊甸园中果子的诺言，在蛇的引诱下偷吃了园中的禁果。此事被发现后，上帝为了惩罚二位，将其赶出伊甸园，来到人间。人间虽苦但比起埃及宗教的冥界地狱要好多了。在希伯来人违反上帝旨意时，上帝用大洪水、干旱等恶劣的生态环境惩罚人类，但并没有把人全部灭绝，最后给人留下了活路，其目的是让人们知道上帝的威严，对上帝的敬畏。

除了在惩罚人类的程度上比古埃及宗教宽松外，在发挥人的主观能动性上也比古埃及宗教宽松。希伯来宗教把对人类美好的事，没有像古埃及宗教那样，放在人们无法企及的创世之初或者来世，而是放在了现世。在现世，希伯来民族与上帝签署契约，要求双方相互守约。尤其是犹太教强调，每个犹太男性成员出生之后就要举行割礼，与上帝立约，毕生遵守与上帝达成的契约。上帝将立约后的犹太人看作“上帝的选民”，“选民”自然得到上帝特殊的眷顾。^①人与上帝的关系不再是人命神定，而是有了发挥主观能动性的空间。既然是契约关系，如果人履行了契约，就可以得到上帝的赐福。上帝赐给人类的往往是美好的生态环境，如《圣经》上所说的“流着奶与蜜之地”（利未记 20：24）；人如果没有履行契约义务，或者违背了上帝的诫命，必将得到上帝的惩罚。赐福也好，惩罚也罢，都发生在现世，而没有放在冥世或来世，这样就使人们看到了希望。在践约的过程中，人完全可以掌握自己的命运，这样，人的主观能动性就得到发挥。人的命运不完全掌握在神灵的手中，而是掌握在自己手中。^②从以上两点可以看出，希伯来宗教对人的控制比古埃及宗教更加宽松。

（二）希伯来与古埃及王权的大小与范围比较分析

通过上述分析我们知道了希伯来和古埃及宗教都是君权神授的王权体制，但由于古埃及宗教对人的控制较严，希伯来宗教对人的控制相对宽松。埃及神灵只把管理和统治世间的大权授予法老一人，而希伯来上帝则把管

① B. Reich, *A Brief History of Israel*, New York: George Washington University, 2005, p. 2.

② 此观点见赵复三《从犹太教看宗教与历史文化的关系》，《世界历史》1987年第1期，第9页。

理世间的大权授予全人类。^① 希伯来上帝授权的范围大于古埃及神灵，所以在王权的授予和权限范围上，希伯来与埃及的王权已经产生了如下区别：埃及王权大于希伯来王权，权力相对集中。埃及王权朝着中央集权的方向发展，而希伯来王权倾向于分权，朝着民主的方向前进。^②

根据古埃及宗教，创世之神阿图姆只把管理和统治世间的大权交给了埃及国王，也就是法老一人。^③ 其他地方官员的管辖权力来自法老的任命。理论上讲，古埃及全国神庙的祭司和管理人员都需要得到法老的授权。古埃及的权力结构是一个金字塔形的结构，法老位于金字塔的塔顶，然后下面是祭司、高官，再下面是各级地方官员。这种金字塔形的权力结构形成了中央集权制的法老政府。在这样的结构中，下级必须服从上级，上级再服从更高一级的官员，最后大权汇集在法老手中。在这样的政治体制下只有服从，民主政治在这里没有空间。强大的王权是东方专制制度的典型特征，所以古埃及政治体制是东方文明的典型代表。

与古埃及相比，希伯来上帝将管理和统治世间的权力交给了全人类，而非国王一人。希伯来人也有民族领袖，但他不像法老那样专制和专权，因为这种设计来自希伯来宗教。既然神把统治世间的大权交给了人类，那么只要是人，人人都有参政、议政的权利。在此需要说明的是，希伯来的社会性别是男权社会，女性被看作男性的私有财产，没有参政、议政的权利。在这样的权力架构中，一种民主政治体制自然而然地诞生了。早在希伯来人兴起阶段，希伯来人就有着军事民主制的传统。在当时如果遇到大事，一般由以色列十二支派的首领共同商议来做出决定，而不是一个人说了算。从早期希伯来部落首领亚伯拉罕到约瑟，由约瑟到摩西，希伯来部落流行的这种军事民主制度，代代相传，随着希伯来部族的成长与兴盛而一直存在。^④

由于在埃及长期过着寄居生活，改变了希伯来的传统。摩西率领希伯

① 《圣经·创世记》1：28。《圣经》版本为和合本，中国基督教协会出版，1995。以下文中引用的经文均出于此。

② 王立新：《论以色列君主制发展的三个阶段》，《南开学报》1999年第1期，第90页。

③ 埃及新王国十八王朝时人们将国王称作“法老”，意思是“大房子或宫殿”，但后来的人们习惯于把整个王朝时代的国王都称作法老。见 Robert G. Morkot, *The Egyptians: An Introduction*,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Taylor & Francis Group, 2005, p. 152。

④ N. K. Gottwald, *The Politics of Ancient Israel*, Louisville, Kentucky: Westminster John Knox Press, 2001, pp. 37-38.

来人逃出埃及后,决心恢复希伯来的传统,并进行宗教改革。在逃出埃及 50 天后,摩西上西奈山遇到神灵(上帝),上帝将十诫授予摩西。摩西将十诫刻在石板上,作为上帝与希伯来人立约的证据。这样,通过《摩西十诫》,摩西完成了对希伯来宗教的重大改革。摩西将希伯来部落此前的单一主神教改造成真正的一神教。这些改革思想和理念统一被收集在《摩西五经》(音译“托拉”)之中。《摩西五经》系统地阐述了新的宗教思想和理念,其中对神人关系,王权与神权的关系等作了重新定位,规定上帝是唯一的神,不再承认其他神灵的存在,还明确规定王权与神权之间的契约关系。

公元前 1028 年,希伯来人返回了迦南,但摩西并没能随部落返回,死在返回的途中。到达迦南后,希伯来人征服了迦南地区的一些部落,建立了希伯来王国。希伯来王国的政治体制被一些学者称为三权分立的“宪政国家”^①。具体来说,君主不仅无权制定法律,而且受到《托拉》这部经典的限制。《托拉》不仅是犹太教的经典,也是希伯来律法。这里需要明确一下,在摩西之前,称为希伯来人或希伯来部落,该部落以游牧生活为主。在摩西宗教改革之后,希伯来宗教改称犹太教。因此,希伯来人也被称为犹太人。不过这个称呼的改变经历了一个漫长过程。一开始是被异族称为犹太人,后来他们慢慢接受了这个称呼,自己也称自己为犹太人。在希伯来王国中,祭司主管献祭、神谕等宗教事务;先知对国王违背《托拉》的行为进行监督,具有监督权;国王根据成文法典《托拉》行使行政权力。所以希伯来王国的政治体制是神权制约下的“有限君主制”^②。

在希伯来王国,祭司掌握神权(宗教权),先知掌握监督权,国王掌握行政权。这样,西方政治中三权分立的雏形已经在希伯来王国确立起来。这三种权力相互制约,由此形成了希伯来王国的政治模式。^③这种分权模式并不违反神意,完全符合当初宗教创立者的初衷,因为希伯来人的上帝将管理世间的权力交给了人类而不是某一个人。在犹太教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基督教,不仅继承了犹太教的全部经典,而且将犹太教的分权理念

① 乔飞:《从〈圣经〉看古代以色列王国的“宪政”特色》,《南京大学法律评论》2010 年第 1 期,第 219 页。

② 张倩红、艾仁贵:《神权与律法之下:希伯来王国的“有限君主制”》,《历史研究》2013 年第 6 期,第 104 页。

③ 周源:《古以色列神权政治及主要特征》,硕士学位论文,山东大学,2014,第 21 页。

明确地表达出来。在基督教的经典《马太福音》中，一位法利赛人有意刁难耶稣。他要耶稣回答宗教权与王权哪个为大？耶稣当面回答：“恺撒的物当归给恺撒，神的物当归给神。”^① 这句经文被学者们反复引用，认为是当代西方政教分离体制的宗教依据。因此，希伯来文明被看作是西方文明的源头之一。

（三）古埃及与希伯来神权与王权的关系比较分析

古埃及宗教与希伯来宗教人神关系的不同，导致埃及与希伯来文明中王权与神权关系的有异。与埃及专制王权体制相比较，在希伯来文明的政治架构中，王权与神权的关系相对宽松。

（1）希伯来王权与神权是契约关系，古埃及王权与神权是遵从关系。

按照古埃及宗教，古埃及的王权来自神灵。神权大于王权，双方的关系是遵从关系，就是说王权必须服从于神权。按照埃及宗教理论，世界是神灵创造的，人也是神灵创造的，神灵主宰着世界，大到宇宙天体的运行，小到个人的生老病死，一切皆由神灵掌控。古埃及的国王即法老只是代表神灵统治世间，是人与神灵之间的中介。法老的一切权力皆来自神灵的授予。

神灵授予法老权力的方式除了法老登基大典外，一年一度法老到神庙敬奉玛阿特神灵的宗教仪式也具有重大的象征意义。每年在固定的节日，法老都要到位于卡纳克的阿蒙神庙举行这样的仪式。这种敬奉玛阿特的仪式具有以下三重象征意义。①表示神权大于王权。法老也自命为“拉神之子”^②。这样就增强了王权的合法性，符合君权神授的政治理念。在卡纳克神庙展示的法老敬奉玛阿特的仪式中，可以看到法老手持玛阿特的画像，将画像献给神。说明法老代表神履行了自己的职责，把一个完美秩序的世界呈现在神灵的面前。②敬奉玛阿特的仪式象征着法老从神灵那里接过了权柄，代替神灵管理世间。这个仪式实际上就是一种神化法老的仪式。通过这个拜神仪式，法老得到臣民的认可。证明法老的权力来自神灵，所谓的“君权神授”就是通过这样的仪式完成的。③通过法老敬奉玛阿特仪式，

① 《新约·马太福音》22：21。

② R. David, *The Ancient Egyptians: Beliefs and Practices*, Brighton: Sussex Academic Press, 1998, p. 28.

神灵得到了法老履行职责的庄严承诺和保证，因为在仪式上法老必须面对神灵，信誓旦旦地保证继续履行神灵所赋予的职责。^① 这些誓言就相当于口头达成的协议。

虽然是口头协议，但也是具有诚信的。如果法老违背了自己许下的诺言，神灵会惩罚法老。惩罚的方式一般是让法老身染重病，或者让法老失去神力。在古埃及，祭司们按照宗教教义发动的杀死身染重病法老的仪式，在习惯上得到埃及人的默许；^② 如果法老失去神力，尼罗河水将不会定期泛滥。如果出现这种情况，祭司们会按照宗教仪式更换新的法老。在古王国时期，曾出现过因尼罗河干涸断流时，频繁更换法老的例证。^③ 实际上，古埃及宗教里的人神关系也是一种契约关系，与希伯来宗教不同的是，神灵只和法老一人达成这样的协议，而且是口头的协议。希伯来宗教的人神之约是上帝雅赫维与希伯来民族之间立下的誓约，既有文本又有标记。在这里需要说明的是，当时的希伯来社会是个男权社会，女性被看作男性的私有财产。女性不能参与神圣的宗教活动，所以希伯来的“上帝面前人人平等”的说法是不成立的。当时的民主是有局限性的，不能同于近现代的民主制度。古代希腊民主制也是如此，妇女获得选举权是较晚时候才出现的。希伯来上帝与犹太民族之约，有的被镌刻在石板上，如《摩西十诫》；有的写成文本，如《托拉》。割礼更应该理解为履行契约，而不是达成契约。

和古埃及神权与王权的遵从关系不同，希伯来神权与王权的关系相对宽松，双方是一种契约关系。按照《希伯来圣经》，上帝把管理和统治人世间的权力交给了人类。这个人类是指所有男性。在希伯来王国建立之前的部落阶段，就有部落首领。首领带领族人到处漂泊，从两河流域游牧到迦南地区（今巴勒斯坦）。首领与群众之间形成了传统的军事民主制度，由首领提出建议大家共同商议决定部落大事。在摩西率领族人出埃及之后，摩西对亚伯拉罕时期的部落宗教进行改革，尤其是在西奈山上接受上帝的十

① H. Frankfort, *Ancient Egyptian Religion*, New York, Hagerstown, San Francisco and London: Harper & Row Publishers, 1961, p. 45.

② R. David, *The Ancient Egyptians: Beliefs and Practices*, Brighton: Sussex Academic Press, 1998, p. 174.

③ K. W. Butzer, *Early Hydraulic Civilization in Egypt*,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76, p. 55.

诫后，将希伯来部落宗教变为单一的一神崇拜，犹太教由此产生。与原来传统的部落宗教相比，犹太教强化了原来部落宗教中的人神关系，包括上帝与民族、上帝与个人的契约关系都是在摩西改革之后得到强化。^①既然神把治理世间的权力交给了男性大众，不是交给了首领一个人，所以希伯来人返回迦南之后，建立的希伯来王国，其政治上具有“三权分立”的倾向。

虽然希伯来王国也是一个神权政治国家，但上帝在把权力交给男性众人之后就不再严密控制人类的具体活动了。希伯来男性只要履行与神达成的契约就可以得到神灵的赐福，否则将得到神灵的惩罚。上帝惩罚人类集体而不是个体，往往采用破坏生存环境的方法惩罚人类。在人类悔改之后，上帝会很快恢复了人类的生存环境，表示上帝仍然爱着人类。这里需要说明的是，上帝的品性在摩西创立犹太教前后是有变化的。之前的上帝具有非理性的成分，之后的上帝变得更具有理性了，很少有因个人犯罪而对人类进行集体惩罚的。

希伯来王权只是神灵赋予人类权力的一部分，而不是全部；另一部分人有权对国王进行监督。希伯来国王虽然也是王室家族代代相传，但其权力已经受到极大限制，国王不能胡作非为。先知和祭司对国王有监督权。如果国王的行为违背神意，有悖与神灵达成的契约，祭司和先知是有权进行干预的。与古埃及相比，希伯来的王权有限，不像古埃及权力完全集中在法老那里。这种制度设计本身就孕育着分权制与民主政治的雏形。所以，希伯来文明被称为西方文明的源头之一，其原因就在于此。

(2) 古埃及王权对神权的遵从关系相对应的是中央集权制度；希伯来神权与王权的契约关系相对应的是民主政治体制。

综上，希伯来与古埃及在王权与神权关系上存在明显的区别。这种区别会导致什么样的结果，它们之间究竟有哪些利弊呢？

古埃及的政治体制是王权政治。王权政治的特点是君权神授，国王（法老）拥有很大的权力，而且权力相对集中。王权对神权的遵从关系必然形成上下级的遵从关系。这样的政治架构，必然形成中央集权制度。在古埃及金字塔般的社会秩序和等级制度中，排在金字塔顶端的是太阳神拉，

^① Y. Kaufmann, *The Religion of Israel: From Its Beginnings to the Babylonian Exile*, M. Greenberg Trans.,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60, p. 226.

然后是国王，然后是祭司阶层和各级官吏，再下来是平民百姓和奴隶。这种金字塔般的等级秩序形成的社会伦理，有利于建立井然有序的社会秩序。这种等级秩序的缺点也是明显的，就是个人的主观能动性和创造力受到压制。在人与神之间，双方关系是单向的，人对神灵只能服从，个人的能动性受到限制。按照埃及宗教，既然人的一生都是由神灵掌控和安排的，那么人在世上唯一能够做的就是遵从神灵的指示，成为一个敬拜神灵的忠实信徒。在这种体制下，集体主义精神大放异彩。璀璨的金字塔，宏伟的神庙建筑都是这种体制下的产物。

与古埃及相比，希伯来王国虽然也属王权政治体制，君权神授是王权政治的共同特征，但希伯来国王并没有像古埃及法老那样，大权独揽。希伯来国王的权力要受到先知和祭司的制约。相对来说，国王、祭司、先知都有一定的权力，可以说由他们共同执掌大权。如上文所述，这种状况的出现，主要是由于上帝把统治世间的权力交给了人类（在当时的希伯来社会，人和人类专指男性）而非国王一人。神权与王权之间是契约关系，这种契约关系是双向互动的，而非埃及神权与王权的遵从关系。在埃及的政治体制中，上至国王下到平民百姓，都必须服从神灵的旨意。神灵永远是正确的，神灵永远是完美的，只有人会犯错误，因为人是有缺陷的。^① 贪婪、私欲都是人类的缺点。埃及宗教的目的就是教化民众，如何克服人类的这些弱点，然后才能实现神创的原初世界秩序。在希伯来政治体制中，人神关系是平等的，作为缔约的双方，都赋有履行契约的义务。对于人类来说，神是诚信的，从不违约的。从理论上讲，神要是违约了，人可以不信神，就是对神的惩罚。

从辩证唯物主义的观点来分析，可以清楚地看到希伯来政治体制设计的高明之处。按照辩证唯物主义观点，世界上是不存在神灵的。与宗教的教义相反，唯物主义者认为，人不是神灵创造出来的，相反，神灵是人创造出来的。德国唯物史家费尔巴哈指出：“属神的本质就是那个由于抽象之死而变得容光焕发的属于人的本质，是人之隐遁的精神。”^② 换句话说，所谓神灵的力量就是隐藏在人身上没有发挥出来的潜能。犹太教的上帝是人

① H. Frankfort, *Ancient Egyptian Religion*, New York, Hagerstown, San Francisco and London: Harper & Row Publishers, 1961, p. 74.

② [德] 费尔巴哈：《基督教的本质》，荣震华译，商务印书馆，1997，第 143 页。

“摆脱了一切厌恶的自感”^①。把这句话用通俗的语言来说，犹太教的上帝不是别的，就是人的自信心。对于个人，对于民族一旦获得了自信心，就获得了前进的巨大动力。希伯来人与神立约的过程，实际上就是为自己树立自信心的过程。人一旦获得了自信心，就可以充分发挥人的主观能动性、创造性和潜能。如果这样，成功的希望就会很大。即使不成功，希伯来人不是把责任推给神，而是从自身寻找问题和缺点，自己在哪些方面做得还不够。在这里，按照唯物主义的理解，神就是坚定的信心。希伯来人与神签约实际上就是与自己签约，以此树立必胜的信念。这种制度设计不仅有利于建设民主政体，而且会给社会发展带来巨大推动力。

通过上述比较分析，古埃及文明与希伯来文明虽然在政治制度的设计上都属于王权政治，但二者已有很大的区别。希伯来文明在政治制度的设计上已朝着民主与分权的方向上前进了。那么这种区别是哪些因素促成的呢？

二 两种文明中王权政治体制形成的原因

通过对古埃及文明与希伯来文明中王权政治的比较，可以发现二者存在明显的不同。这两种文明之所以会形成不同的王权政治体制，有历史观、文明属性、民族特性、自然因素的影响。

（一）不同史观的影响：循序渐进与直进史观

历史观是人类认识历史的观念。简而言之，它是人们对历史的一般认知，这种认知是从具体的历史认识中概括出来的。它一旦形成就反作用于具体的历史认识，对具体的历史认知具有指导作用。当人们利用历史观来考察具体的历史问题时，历史观就变成了方法论，不再是大而空洞的理论，成为一种认识工具，制约人们的思想认识。^② 在不同的生存环境中，埃及人与希伯来人形成了各自的历史发展观，这种历史发展观对两种文明的王权政治体制的形成起到一定的促进作用。

① [德] 费尔巴哈：《基督教的本质》，荣震华译，商务印书馆，1997，第143页。

② 安光远：《生态历史观的史学价值研究》，硕士学位论文，云南大学，2010，第31页。

埃及是一个以尼罗河灌溉为基础的典型农耕社会。在农耕社会，埃及农夫眼界局限于有限的绿洲和耕种环境中。他们通过对周围事物的观察，得出自己对历史发展的认知和看法，这就是历史观。埃及人认为，如同自然界的季节更替、日月穿梭一样，历史发展也是循环往复的。在古埃及宗教中，神创的原初世界秩序是最完美的，之后遭到人为的破坏，神灵让法老维持世间的秩序，所以历史的发展就是秩序 - 混乱 - 秩序，不断循环的过程。^① 在这个过程中，历史的发展如同岁月的更替和植物的枯荣一样是个渐进的发展过程。在古埃及宗教的影响下，埃及文明的神学史观决定了埃及王权政治的特征。埃及人认为大到天体宇宙、中到万物生长，小到个人生活，世间的一切都由神灵操纵。人如同大海中的鱼、陆地上的蚂蚁，在大自然面前与历史发展进程中无能为力。“在他们对世界的意识和观念之中，自然与神性之概念是没有区别的。”^② 由此埃及人创造出一个代表自然与社会秩序的神灵“玛阿特”。玛阿特神灵是真理与正义的化身，控制世间的一切事物。^③ 既然世间的一切都由玛阿特控制，人就应该被动地服从这一自然规律，忠于玛阿特，敬拜玛阿特。埃及法老的权力来自神灵，既然如此，在现世社会，人们既要敬奉神灵，也要服从法老的权威。埃及的王权政治与宗教史观形成互动，相互影响，牢牢地控制着埃及人的思想。于是，埃及社会能够接受神人之间遵从的王权政治体制就不难理解了。

与埃及相比，希伯来社会是一个游牧社会，流动性是游牧社会的主要特征之一。在希伯来人游牧与迁徙的过程中，他们的眼界相对宽广，不受农耕环境的影响。同时由于内需不足，必须与外界进行交换才能获得所需，所以在商品交换的市场上，他们接触的信息量要远大于农耕社会的埃及人。希伯来人在游牧生产与生活中，逐渐形成了较为开放的思想，所以希伯来人的历史发展观不再是循环往复的。希伯来人认为历史的发展是一个不断前进、不断变化的过程，不会再回到原点。就像希伯来人的日常生活一样，希伯来人不断向着更肥美的牧场迁徙，历史也是这样，历史是没有尽头的。

① 颜海英：《守望和谐：古埃及文明探秘》，云南人民出版社，2004，第134页。

② [德] 费尔巴哈：《基督教的本质》，荣震华译，商务印书馆，1997，第160页。

③ J. A. Wilson, *The Culture of Ancient Egypt*, Chicago and London: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71, p. 119.

可以说希伯来的历史观是“直进”的。^①希伯来人的历史观是在希伯来神学影响下形成。希伯来神学规定的神人关系是双向互动的契约关系。人只要守约就能得到神的赐福和回报，这个过程就是历史发展的过程，其中包含着直线进化的历史观。与埃及一样，希伯来的神学与其历史观也是一种互动关系，二者相互影响，这就为希伯来王权政治体制的建立打下了基础。在神学思想的影响下，希伯来人都接受了君权神授、契约关系、直进历史观等概念，当然也接受了犹太教的王权政治思想。

（二）文明属性不同：农耕文明与游牧文明

希伯来文明与古埃及文明中神权政治之所以出现区别，与两种文明的属性密切相关。埃及文明属典型的农耕文明，农耕文明的最大特点就是对外水源的依赖。尼罗河是埃及唯一的水源，埃及人的农业灌溉，生活用水均依赖尼罗河。尼罗河决定着埃及人庄稼的长势，也决定着埃及人的收成。埃及人的生活方式就是根据庄稼的播种、成长和收获安排农耕生产，他们的生活节奏与季节的变化和尼罗河水的涨落紧密相关。

对埃及人生活影响的最大因素是自然环境。所以，埃及宗教的自然崇拜性质始终难以发生质的变化。只要埃及文明的农业属性没有改变，自然崇拜始终位居古埃及宗教的中心，主宰者埃及人的思想和思维方式。在这种环境和生活方式中生活的人们，必须顺应自然，敬拜自然，自然就是他们的神灵。同时，一年一度的洪水泛滥，需要组织人力抗洪灌溉，疏浚河渠，对河水的治理需要权威人物，更不必说要修建金字塔、神庙建筑等大型工程。农业生产对自然的顺应和依赖，在公共事务中对权威的需求，必然使埃及人产生顺应、依赖、墨守、谦卑、忍耐的习惯和性格，这种性格正是埃及王权政治所提倡和需要的。法老统治下的埃及需要顺民，神权政治需要俯首听命的忠实信徒，只有这样法老才能维持有序的社会，完成神灵托付的任务。正是农耕文明的属性在古埃及宗教中产生了神人之间的遵从关系，产生了中央集权的政治体制。

与古埃及文明不同，希伯来文明属于游牧文明。希伯来人起源于阿拉

^① 顾晓鸣：《论犹太文化的特征及其发生》，《复旦学报》（社会科学版）1988年第1期，第41页。

伯半岛,早年从阿拉伯半岛游牧至两河流域。大约公元前 1900 年,希伯来人沿着肥沃的新月地带迁徙到迦南地区,即巴勒斯坦地区。后又因迦南地区出现饥荒,不得不前往尼罗河下游的歌珊地区。当时的埃及已是高度发达的文明社会。法老接纳了希伯来人,希伯来人开始了在埃及长达 430 年的寄居生活。法老政府本以为可以用埃及文明同化这些外来的希伯来人,使其成为自己的臣民。然而,出乎法老政府预料之外的是,几百年后,希伯来人并没有被同化,他们始终信奉自己的神灵,希伯来民族主义情绪不断高涨。于是法老政府对希伯来人越来越不友好,甚至于大开杀戒。希伯来人在埃及生活了 430 年后,在首领摩西的率领下逃离埃及,再次返回迦南地区。在征服了迦南的地方政权后,建立了希伯来人自己的国家——希伯来王国。

从希伯来人的历史来看,其发展轨迹和生活环境与埃及大不相同。建国之前,他们没有固定的地域,游牧的性质使他们经常处于流动和漂泊之中。这种生活方式形成了他们文化上的开放性,善于吸收不同文明的优点为己所用。内需不足引起的商品交换与市场经济,体现在希伯来宗教中的神人关系不同于埃及,是一种双向互动的契约关系。这种关系下产生了不同于埃及的王权政治体制。希伯来人对这种关系很熟悉,自然而然地接受,不会产生抗拒心理。加上摩西出埃及后对原有的希伯来教义进行改革,使其发展为犹太教。在理论上更加完善和系统,在实践中更有利于操作。

(三) 民族特性: 农耕墨守性与游牧开放性

如前文所述,希伯来文明与埃及文明不仅属性不同,两个民族也有各自的特点。农耕民族的墨守和顺从性与游牧民族的开放性也是双方王权政治体制不同的原因。

埃及民族是一个定居的农耕民族。这个民族的形成主要缘于生活在共同地域而形成的共同文化。农耕文化要求人们踏踏实实、辛勤耕作,这样才能有好的收成。作为农耕民族,对时令和季节的转换非常敏感,要求人们严格按照季节的转换安排农业生产,该播种的时候要及时播种;该管理的时候要随时进行田间管理;该收获的时候要及时收获,才能做到颗粒归仓。这种生活节奏和生活方式必然使埃及人形成墨守成规、顺应天时的民族性格。只要严格顺应自然规律,也就是神灵的安排,就能得到丰收的回

报，否则将会颗粒无收，忍饥挨饿，在埃及人看来这就是神灵的惩罚。久而久之，这种顺民的性格已经融入埃及民族的血液中。

在政治上，他们习惯听命于法老；在生活中，他们习惯听命于上级。让他们感到兴奋的是，他们常常因为顺从和遵守命令而从王国政府那里得到丰厚的回报和收益。此外，埃及是一个依靠灌溉而发展起来的农业国家。每年对尼罗河道与河渠的治理都需要统一指挥，合理安排。以法老为中心的中央集权政府担任着维护公共灌溉事业的任务。在组织灌溉中必须统一规划，合理协调，才能保证每个诺姆（相当于“州”）得到所需的河水流量。^①如果没有统一指挥，很可能使洪水泛滥，大家不仅不能从河水中受益，反而会一无所获。生产实践和生活经验告诉埃及人：服从能够带来收益，团结就是力量。集体主义是生活在尼罗河畔埃及人的最佳选择。无论是服从神灵还是服从权威，都有收益回报。这样的埃及人很容易接受遵从性质的王权政治，因为在生活中形成了他们的民族性格，已经习惯于“服从与墨守”^②。这也是埃及王权政治能够形成并被民众接受的原因。

与埃及不同，希伯来人不仅是一个到处漂泊的游牧民族，居无定所，而且是一个客居民族。即使在埃及生活了430年，他们仍然没有被同化。埃及人仍然把他们看作外来的客居民族，不让他们与埃及人一同就餐。^③这种游牧与客民身份使希伯来民族形成了自己的民族特性，使王权政治形成了不同于古埃及的特色。如前所述，游牧的希伯来民族由于漂泊而见多识广，迁徙而居无定所，由于市场交换而产生神人之间双向互动的契约关系，由于客居而刻意保持自己的文化。总之不同的文明属性、不同的生活方式形成了与埃及人不同的民族性格。希伯来人热情好客，对大自然充满激情，不拘泥于传统，善于吸收外来文化。对外界环境强烈的适应性是希伯来民族的特性之一。善于交往，性格开放，灵活机敏，讲究诚信也是他们的民族性格。他们塑造的神灵必须讲究诚信，神人之间的契约关系是希伯来人熟悉的，这种将市场经济中的契约关系上升到政治层面，就是希伯来王权政治中的契约关系。于是不同的民族特性适应不同的王权政治模

① P. Johnson, *The Civilization of Ancient Egypt*, New York: Atheneum, 1978, p. 136.

② J. A. Wilson, *The Culture of Ancient Egypt*, Chicago and London: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56, p. 301.

③ [以色列]阿巴·埃班：《犹太史》，阎瑞松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6，第11页。

式。游牧生活方式下的希伯来人完全适应于希伯来文明的王权政治模式，希伯来王权政治能够获得民众的拥护，因为这是按照希伯来民族特点量身定做的。

(四) 自然因素的影响：尼罗河环境与逐水草而居

希伯来人与古埃及人生活于不同的自然与生态环境之中。自然环境也是影响二者选择不同的王权政治体制的因素。

当时的古埃及人处于较封闭的生存环境之中。埃及东、西、南三面被沙漠包围，仅仅北面邻海。由于埃及文明兴起较早，周围几乎没有邻居，埃及人处于孤独的生存环境中。沿着尼罗河河谷的绿洲地带，养育着埃及大部分的人口。在古埃及，除了绿洲就是沙漠，但两边的境遇却大不相同。一边是茫茫沙漠，一边是茵茵绿洲。沙漠与绿洲之间仅仅咫尺之遥，人的生死完全由大自然掌控。虽然当时古埃及控制的疆域可达 1300 万平方公里，但接近 90% 的土地是沙漠，就是说占总面积约 10% 的尼罗河绿洲，养育着古埃及全国 1400 万的人口。^① 人们的一切都依赖尼罗河，尼罗河关乎所有人的生与死，尼罗河是养育埃及人的母亲河。法老要想使自己的国家国泰民安，就不能不重视尼罗河。尼罗河河水的涨落与埃及人的收成密切相关，也与法老政权的稳固息息相关。

埃及文明兴起较早，埃及的自然生态环境是如此的恶劣，以至于没有人能够不依赖他人而独自存活。主宰埃及天空的是炽热的阳光，阳光可以让万物生长，阳光可以在几天之内将绿洲内仅存的尼罗河水蒸发殆尽。主宰大地的是尼罗河河水，河水流经的地方就是茵茵绿洲，河水没有经过的地方就是炎炎沙漠，那里的动植物就面临着死亡。正因为如此，尼罗河神和太阳神始终是古埃及人敬拜的两位主神，历经上千年而不衰。

在如此恶劣的自然生态环境中，人类只有齐心合力才能生存下去，一个人必须顾及他人的利益，生活在尼罗河上游的人必须顾及尼罗河下游人的利益。要做到这一点，只有具有绝对权威的中央集权专制政府才能做到。这就可以理解为什么埃及人如此顺从，很少反抗法老的统治，古埃及为什么倡导和谐，流行集体主义。这一切都源自古埃及人生活的自然与生态

^① W. J. Murnane, *The Ancient Egypt Guide*, New York: Penguin Press, 1983, p. 19.

环境。

古埃及宗教也把保护动植物、保护自然生态作为宗教的金科律例。宗教教义让人们敬畏自然、保护生态。埃及王朝时代延续了3000多年，反抗法老的起义和暴动很少发生。因为法老的专制制度是适合古埃及现实的制度，埃及人需要这样的政府。为了进行公共灌溉和维护尼罗河生态，社会需要法老这样的王权。为了和大自然抗争，团结是必要的，人们需要法老这样的权威来组织人民，来维护秩序。对于埃及人来说，最不能令人接受的情况是无政府状态。混乱和无序比暴政更加可怕。如果没有权威组织人们抗洪灌溉、治理河水，一切文明将不复存在。可以形象地说，阳光蒸发了埃及人的反抗意志，尼罗河使所有的埃及人紧密团结。在大自然面前，一个有权威的专制政府比起一个民主政府更受人们的欢迎。

相比之下，希伯来人的生存环境与古埃及人大不相同。游牧的希伯来人是一个逐水草而不断迁徙的民族，逐水草而居是他们的生活方式。这样的生活方式使他们居无定所，他们不会死守一个地方生活一辈子。从这个角度来说，希伯来人是机会主义者。遇到美好的草场，适合于放牧的地方就欣然前往。从这个角度来说，希伯来人的生活永远在路上，是一个到处漂泊、居无定所的民族。当希伯来人在两河流域兴起的时候，两河地区已经有许多文明相继兴起，如苏美尔文明、巴比伦文明、波斯文明等，在夹缝中生存的希伯来人利用自己游牧迁徙流行性强的特点，周旋于几大文明古国之间，在放牧的同时也进行商品交换，利用市场经济弥补自己游牧经济的不足。

亚伯拉罕率领族人迁徙到迦南地区后，这里草木并不茂盛，但地理位置优越。迦南处于埃及文明与两河地区众多的文明古国之间，是古代“往来辐辏之所”^①。希伯来人利用这里便利的交通从事贸易活动，穿梭于几大文明古国之间，在与他们进行贸易的同时，希伯来人利用自己兼容并蓄的文化特点，对其他文明的精华进行综合升华，创立了自己独特的希伯来文明，这使希伯来文明能够站在其他文明的基础上前进，这是希伯来文明能够从中东其他文明中脱颖而出的重要原因。希伯来宗教中神人关系的设定，王权政治制度中的分权体制，是希伯来人对中东古代其他文明的超越。在这其中，王权政治源于希伯来人对其他民族宗教的继承，而契约关系和分

① [以色列] 阿巴·埃班：《犹太史》，阎瑞松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6，第5页。

权体制则是希伯来人在继承其他文明基础上的升华。

结 语

综上所述,通过对希伯来文明与埃及文明中王权政治制度的比较分析,可以看出,希伯来与古埃及王权政治是在不同的自然地理因素、不同的文明属性、不同的历史观和各自民族特性的影响下形成的。希伯来神权政治由于综合吸收了周边的文明成果,已经走在古代中东各文明发展的前列,但也不能因此否认埃及王权政治制度的成果。埃及文明是中东地区兴起最早的文明,它的发展历程是人类文明的必经阶段。在早期古文明中,埃及政治制度是王权政治的典范。希伯来文明晚于埃及文明,由于它汲取了埃及文明的精华,使希伯来文明在很多方面超越了埃及文明,发生质的飞跃。学界普遍认为,希伯来文明是从东方文明向西方文明过渡的文明。一般认为“两希文明”是西方文明的源头。其中的一个“希”就是指希伯来文明。虽然将两种文明的政治制度进行了对比,但二者在发展上是有先后和历史阶段性的。后起的希伯来文明超越埃及文明是历史发展的必然。我们在对古代文明进行评价的时候,必须把握正确的标准和方向。如果将埃及文明和希伯来文明放在各自的历史发展阶段来评价,都是伟大的文明。

通过分析可知,埃及文明作为中东地区兴起最早的文明,它的王权政治模式的设计是成功的。在埃及王权政治制度下,法老政府创造出了璀璨的埃及文明。虽然它不及希伯来文明在王权政治体制设计方面的突破,但在当时是合理的。它完成了自己的历史使命,创造出了金字塔、神庙建筑等辉煌的物质文明。希伯来文明虽然比埃及文明在王权政治制度的设计更先进,但把它放在古埃及未必恰当。希伯来文明虽然没有创造出辉煌的物质文明,但在思想上为人类奉献了一部经典《塔纳赫》和众多的智慧,堪称精神文明的典范,可以说两种文明各具特色。政治制度的发展演变固然有先进和落后之分,但具体到某一地区、某一国家、某一人群,只有与这个地区、国家、人群相适应的政治制度才是最合理的,不能仅凭政治体制的先进与落后来评价其政治制度的优劣。

[责任编辑:刘金虎]

Keywords: Egypt; Public Culture; Waqf; Philanthropy

Khamenei's Views of Women and the Evolution of Iran Women's Status

Song Jiangbo, Liu Beibei, Wang Zezhuang

Abstract: As the current supreme leader of Iran, Ayatollah Khamenei's views on women are deeply influenced by traditional Iranian conceptions on women, Islamic perspectives on women and Islamic revolutionary views on women. Ayatollah Khamenei values women's family attributes, advocates for gender equality, which is different from that of the West, and firmly supports gender segregation. He also attaches importance to women's education and employment and promotes women's self-progress. Ayatollah Khamenei's views on women have exerted significant influences on women's education, employment, and fertility in contemporary Iran, and caused many controversies and dissatisfactions at the same time. After all, Khamenei's views on women not only have a profound impact on Iranian women's prospects, but also reflect the practical needs of contemporary Iranian leaders in governing the country.

Keywords: Iranian Women; Khamenei; Views on Women

A Comparative Study of Political Systems of Monarchy in Hebrew and Egyptian Civilizations

Zhao Keren

Abstract: The Hebrew civilization and the ancient civilization of Egypt civilization belong to the Middle East, both of them belong to kingship politics in political system. Due to the influence of many factors, there are great differences be-

tween the two-kingship politics. In terms of theocracy, the Hebrew God will have greater power to grant broader crowd; Egyptian Gods the powers granted to the monarch; in Crown, Egyptian monarchy is more centralized than Hebrew monarchy; In the game between kingship and theocracy, Hebrew is contractual relationship, and ancient Egypt basically is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adherences. Thus Hebrew adopted a limited monarchy, while ancient Egypt formed a centralized system. Many the complex factors forming different theocracy, mainly in the view of history, civilization property difference, the difference of national characteristics, natural and geographical factors.

Keywords: Hebrew; Ancient Egypt; Theocratic Politics; Kingship Politics

A Peaceful Rising Power: A Translation and Commentary of EA 9, 15 and 16

Yuan Zhihui

Abstract: The Amarna letters are diplomatic correspondences between Egypt and the West Asian States, which represents inter-states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West Asia and the North Africa at that time. When the political map of the Near East was drawing in the Amarna era (16th century BC to 13th century BC), Assyria, which had long been subject to Babylon and Mitanni, seized the opportunity to rise. Ashur-uballit I, the Assyrian King, sent an envoy to Egypt with a correspondence (EA15), hoping to be recognized by Egypt. Assyria's pursuit of independence harmed the Babylon's interests, Babylon protested against this and sent the Egyptian Pharaoh a letter (EA 9), asking Egypt to reject the Assyrian request. In the game of the three countries, Egypt finally recognized the independent status of Assyria, which can be seen clearly from the title "brother" of the two kings in another letter (EA 16). There is no doubt that Egypt's recognition of Assyrian independence has provided good external conditions for the rise of Assyria. These three letters are of great historical value for the study of the political map of the Near East and the growth and decline of great powers in the Amarna era.